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趙曉傑

相 對 人 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：「一、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及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及按月給薪並為原告投保勞健保。按月提繳1,99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慰撫金100,000元，並發正式澄清函。」，是以就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4,7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 年計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3,800元（計算式：34,730元×12月×5年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2,462,460元（計算式：41,041元〈即薪資26,400元、超時工作8,330元、勞退1,998元、勞保2,681元、健保1,632元〉×12月×5年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給付慰撫金10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；另發正式澄清函部分，應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情形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部分屬互相競合，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訴之聲

明第二項內，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，應僅就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可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2,562,460元（計算式：2,462,460元+100,000元）。然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62,4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333元，尚有1,667元未繳納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－3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6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 方 瀝 晴